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名，实到董事1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发布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2018年第二期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作为融资主体，通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第二期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，发行期限为7+N年。

待相关合同签署后，公司将按规定适时发布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大唐国际发电企业科技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回避表决3票

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安排2018年度科技项目采购工作，如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“大唐研究院”）或其分子公司在拟进行的采购工作中中标，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大唐研究院或其分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；大唐研究院2018年可承担的科技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。

待相关合同签署后，公司将按规定适时发布相关公告（如适用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大唐国际信息化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表决 3 票

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安排 2018 年度信息化项目采购工作，如大唐研究院或其分子公司、或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先一科技”）或其分子公司在拟进行的采购工作中中标，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大唐研究院或其分子公司、或先一科技或其分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；于 2018 年度，大唐研究院及其分子公司可承担的信息化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先一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可承担的信息化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。

待相关合同签署后，公司将按规定适时发布相关公告（如适用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应学军先生独立担任公司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申请，香港联交所已确认应学军先生符合独立担任公司秘书的资格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应学军先生独立担任公司秘书，并同意莫仲堃先生辞去联席公司秘书，对莫仲堃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。莫仲堃先生已确认他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分歧，亦无任何事项须知会香港联交所及公司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